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小字第172號

原告 佑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沛蓉

被告 亞洲才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訴，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之訴，被告無訴訟能力，原告復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逾期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2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原告雖檢附被告亞洲才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然未「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其訴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 銘 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